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高于婷
電話：02-87711069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kaoyt17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附件1

裝

主旨：「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2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業務權責調整，旨揭實施要點所涉業務自116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辦理，故依程序辦理廢止。

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高視察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06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線